



#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AGRI.HUNAN.GOV.CN

站内搜索



网站首页



信息公开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首页 > 信息公开 > 通知公告

## 关于印发《2020年全省畜牧兽医工作要点》的通知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时间: 2020-03-23 10:31 【字体: 大 中 小】

#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 关于印发《2020年全省畜牧兽医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

现将《2020年全省畜牧兽医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遵照

执行。



---

## 2020年全省畜牧兽医工作要点

### 一、大力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

**1、坚决完成生猪稳产保供年度目标。**实施《加快生猪生产恢复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继续大力推动落实生猪稳产保供国十七条、省十二条政策，强化部门联动，着力推进养殖用地、环保评价、金融保险、信贷担保贴息、规模场建设补助、良种补贴等支持政策落实落地，到场到户。逐级分解细化生猪稳产保供年度目标，压实“菜篮子”供应责任，定期会同有关部门对辖区内生猪稳产保供工作和政策落实情况开展跟踪督查，对查出问题实行问题清单销号管理。对龙头企业、规模养殖场新改扩建（异地搬迁）项目实行“一对一”“点对点”服务，督促落实政策措施，推进项目快落地、早见效。

**2、大力实施优质湘猪工程。**以《优质湘猪产业规划(2019-2023年)》为引领，继续优化产业布局，推动落实稳定发展区、约束发展区、创新发展中区、潜力增长区“四大区域”重点任务，实施好“龙头培育、品牌建设、产业融合、特色引领、质量提升、清洁养殖”六大工程，加强现代生猪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加大地方猪种保护和开发力度，发展适度规模清洁养殖，着力提高精深加工比重，打响生猪区域公用品牌，培育生猪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做大做强湘猪产业。支持以龙头企业为主体，建设覆盖良种繁育、畜禽

-2-

养殖、饲料生产、屠宰加工、冷链配送、市场销售的区域性全产

产业链。

**3、努力发展特色畜禽产业。**组织编制“十四五”《湖南省畜牧业发展规划》，引领畜牧业优质高效发展。将生猪生产扶持政策覆盖到其它畜禽，积极发展家禽产业，支持发展肉牛肉羊生产，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畜牧业，继续实施蜂业质量提升行动。重点抓好湘南湘中优质湘黄鸡生态养殖带、环洞庭湖区水禽养殖带、湘西雪峰乌骨鸡养殖带、湘北肉鸡养殖带、湘南临武鸭养殖带，湘北湘南蛋鸡养殖带等6个“特色家禽产业带”建设，推动湘黄鸡、雪峰乌骨鸡、东安鸡、攸县麻鸭、临武鸭、道州灰鹅、溆浦鹅、湘佳冰鲜鸡等地方特色名特优品牌建设，推进家禽“养、宰、销”一体化发展，建立现代化的家禽养殖模式和全产业链体系。重点打造湘西黄牛优势产区、湘中黑牛优势产区、湘东南育肥牛优势产区、山丘区母牛扩群优势产区、湘东黑山羊优势产区、湘北马头山羊优势产区等6大草食动物优势产区。构建以大中城市低温奶供应为主的奶牛养殖基地，着力抓好城步、常德经开区、西洞庭、宁乡、江华等奶牛养殖区建设。改造提升100个奶牛家庭牧场，支持有条件的奶农发展乳制品加工。

**4、支持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继续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力争创建一批国家级标杆示范场，一批省级标准化示范场，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模式，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推动畜牧业转型升级。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畜牧业机械化发展的

意见》，围绕重点品种、重点环节，加快推进畜牧业装备机械化，优化农机购置补贴程序，加大对畜禽养殖设施装备的支持力度。

**5、强化生产监测和市场引导。**继续做好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及全国畜牧业监测预警信息平台的信息报送、维护和管理工作。加强养殖场（户）信息备案动态管理，做好主要畜禽生产和效益监测，强化规模猪场月调制度，加强数据核查，及时反映各地生猪生产恢复情况。加强生猪屠宰环节跟踪监测，对所有屠宰企业开展全覆盖每月调度。继续完善全国饲料生产企业月度统计监测，增强数据报送的及时性。强化形势分析预警，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引导合理安排生产。

**6、加强技术指导与服务。**鼓励大型生猪养殖企业加快布局、扩大养殖规模，推动在建项目尽快形成产能。坚持抓大不放小、以大带小，支持龙头企业通过“公司+基地+农户”等多种方式，带动中小养殖场（户）加快补栏增养。分片区开展生猪安全高效养殖技术专题培训，组织开展“大场带小户”非洲猪瘟防控技术培训，总结推介成功防控经验、选种选配和复养关键技术等，指导养殖场（户）科学恢复生产。宣传地方和养殖场（户）恢复发展的好做法和好经验，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7、推进屠宰行业转型升级。**组织开展屠宰企业全面清理整顿工作。继续推进“集中屠宰、统一配送、一体化经营”模式，认真抓好“两个责任清单”及“五本台账”等各项管理措施的落实，开展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厂创建工作。持续开展生猪屠宰监管“扫雷

行动”、屠宰行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安全生产管理。**一是优化屠宰产能布局。**修改《湖南省生猪定点屠宰场设置管理办法》，优化生猪屠宰产能布局规划，引导优势屠宰产能向养殖集中区域转移，逐步实现就地就近屠宰,推进“集中屠宰、品牌经营、冷链流通、冷鲜上市”，严格审批新设立生猪屠宰企业，优先支持新建大型屠宰厂和畜禽养殖大县、大型养殖企业集团根据养殖生产布局，建设现代化屠宰企业。**二是淘汰落后屠宰产能。**继续整顿清理小型屠宰场（点），对达不到环保要求、屠宰设备陈旧、屠宰工艺落后的问题企业和未通过农业农村部备案的企业，坚决关停,确保小型屠宰场（点）数量以县为单位只减不增。对去年清整后保留的屠宰企业全面升级改造，推进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全年创建 20 家标准化示范企业。**三是加强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推行新建屠宰企业同步建设与其屠宰产能相匹配的冷链仓储配送体系，逐步推动现有屠宰企业升级改造冷链仓储设施。鼓励屠宰企业建立稳定的养殖、屠宰加工、冷链配送、产品销售联结机制。支持家禽屠宰及冷链配送企业建设，逐步健全城乡肉品冷链物流配送网络。推动现代农产品冷链物流网络服务体系建设，建设一批骨干肉品冷链物流配送中心，配备可满足肉品运输需求的冷藏车。鼓励乡村和社区的农产品交易市场、肉品经营企业配备冷链销售

设施，实现肉品冷链物流通达乡村。

## 二、确保完成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任务

### 8、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以整县推进项目实施为

-5-

抓手，持续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确保年底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规模养殖场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实施绩效管理，确保国家整县推进项目县项目完成后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规模养殖场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组织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第三方评估，压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养殖场（户）主体责任。进一步畅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通道，加快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从重达标排放向重全量利用转变，因地制宜，宜肥则肥、宜气则气。按照农艺农机配套、种植养殖匹配的要求，加快配套建设粪污田间贮存池、沼液输送管网、沼液施用设施，集成推广应用有机肥、水肥一体化等关键技术，推进种养平穩、畜禽粪污就地就近消纳。

9、规范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运行。全面推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集中处理模式，进一步提高集中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率。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和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制定补助标准。制定无害化处理生物安全技术规范，

督促指导无害化处理中心和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加强沈洞疫地检疫，提升生物安全水平。进一步提升无害化处理体系生物安全管理要求，落实各项消毒、防护等措施。组织开展无害化处理病原灭活情况评估。开展《湖南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平台》操作使用技术培训。加强养殖、收集、暂存、运输、处理和处理后副产品去向等各个环节的监管，实现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全流程无缝隙监管。继续推进无害化处理与保险联动机制。

—6—

### 三、打好非洲猪瘟防控攻坚战

**10、继续加强疫情排查监测处置。**压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及养猪场、屠宰场非洲猪瘟防控主体责任，全面落实生物安全防护为主的综合性防控措施，持续开展拉网式监测排查，及早发现疫情隐患，科学实施扑杀封锁措施，确保各项防控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推行养猪场、屠宰场和肉品加工企业非洲猪瘟自检。完善重大动物疫情及违法违规行为有奖举报机制。严格规范疫情报告，及时核查非洲猪瘟疫情举报线索，防止瞒报漏报。研究完善应急实施方案，严格落实疫情封锁、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溯源等处置措施，及时足额兑付强制扑杀补助经费。

**11、继续强化生物安全管理。**指导养殖场（户）特别是规模化猪场和种猪场严格落实生物安全等防控措施。完善动物疫病防

控物资储备，强化人员培训，全面监督指导做好畜禽饲养场（户）、生猪屠宰场（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及收储转运中心、动物诊疗机构等场所及周边环境消毒工作，强化督导检查、自查、评估总结等工作。严格落实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大清洗、大消毒”专项行动。

**12、强化流通监管措施。**严格落实生猪及产品调运监管措施，控制非洲猪瘟跨区域传播。加强疫情信息收集和整理，及时掌握生猪流通情况，强化流通环节关键措施的落实落地，及时依法调整非洲猪瘟防控临时检查站的设置，强化值班值守，坚决打击违法违规调运生猪及其产品行为。继续实施生猪及产品入湘备案制

-7-

度，严控高风险区生猪及产品调入调出。积极发动群众举报非法调运、隐瞒疫情、逃避检疫等违法行为。

**13、继续强化区域化防控各项措施。**持续推动中南六省（区）区域内“调猪”转为“运肉”一致化行动，推进中南六省（区）区域内生猪产品及种猪、仔猪点对点调运和备案管理。实施中南六省（区）区域内动物及动物产品省际间指定通道制度。完善本省区域化防控方案并组织实施。

#### 四、统筹做好其他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动物卫生监督管理

**14、加强优先病种防治。**组织实施全省春秋两季重大动物疫病集中强制免疫工作，做好免疫抗体监测，加强日常补免，确保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90%以上、免疫抗体合格率保持在70%以上，努力保障全年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实施省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做好强制免疫和监测评价。做好优先病种防治工作，落实防治计划和指导意见。强化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做好疫情监测、疫情处置和流行病学调查。切实加强与卫健部门的合作交流，强化主要人畜共患病防治。落实动物布鲁氏菌病(以下简称布病)和血吸虫病等病的防治计划。规范官方兽医、动物诊疗机构、执业兽医和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组织开展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项检查，推动实验室生物安全审批制度改革，规范实验室管理行政审批。

**15、实施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和净化。**推动小反刍兽疫开展退

-8-

出免疫风险评估，力争全省达到非免疫无疫区标准。支持建设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无疫区和无疫小区。以种羊场布病、种猪场猪瘟与猪伪狂犬病、种禽场高致病性禽流感的监测净化为重点，实施主要动物疫病的净化和区域化管理工作。继续实施布病区域及种畜场净化防治策略，严格落实种牛羊调运监管，控制布病跨区域传播风险。

全省努力争取达到布病净化标准。继续开展长沙地区布病净化示范工作。建立实施省级动物疫病净化评估认证工作。

**16、加强动物卫生监督工作。**开展动物检疫监督执法专项整治行动，强化养殖场、屠宰场、畜禽产品交易市场、公路临时检查站等重点环节、关键部位的监督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调运经营动物及产品行为，严厉打击乱丢乱弃和加工病死动物等违法行为，开展执法案卷评查，规范监督执法。严格规范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行为。开展动物卫生证章标志管理使用专项整治行动，规范动物卫生证章标志管理和使用。完善生猪运输车辆备案管理和信息更新。推进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指定通道）标准化建设与管理。持续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规范发展，加强执业兽医、乡村兽医诊疗活动监管。

#### 五、持续加强质量安全监管

**17、加强饲料兽药质量安全监管。**继续实施“双随机、一公开”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检，落实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加强养殖环节自配料生产和使用管理，严厉打击非法添加药物和违禁物质行为。继续强化饲料质量安全风险预警监测，以牛羊为重点开

-9-

展养殖环节“瘦肉精”专项整治。组织实施兽药质量监督抽检计划，

开展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和市场整治，严厉打击销售假劣兽药等违法行为。加强兽药产品追溯，实现兽药生产、经营单位全覆盖，加快推进使用环节追溯。

**18、切实做好审批审核工作。**不断优化工作机制，做好兽药饲料行政审批衔接，严格规范兽药饲料行政审批工作。严把技术审核关，严格按照兽药 GMP 和 GSP 检查程序进行现场检查。严格落实现场核查和抽样制度，把好产品准入关。健全饲料兽药标准体系，鼓励企业实施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严格实施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和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促进饲料兽药产业提质增效。

**19、加强屠宰环节肉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强定点屠宰制度、肉品质量安全责任、健康消费知识宣传。切实落实屠宰企业的动物防疫、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严格生猪屠宰“两项制度”，落实检疫和监管职责，确保问题生猪不进场，禁止屠宰病死和无检疫证明生猪，严禁未经检疫、检疫不合格及非洲猪瘟检测不合格的生猪及其产品出场。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从严从重查处违法企业和个人，以取缔私屠滥宰专业户、私屠滥宰窝点，捣毁私屠滥宰肉品非法经营网络为重点，从屠宰、加工、销售等环节入手，持续开展严厉打击非法使用“瘦肉精”、屠宰病死动物、注水、注药、私屠滥宰等屠宰领域的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对违法犯罪行为保持高压态势，严防屠宰领域违法行为的死灰复燃。

**20、推进养殖环节规范兽药减量使用。**组织实施兽药残留监控计划和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计划。继续组织开展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试点，总结推广减抗经验。加强兽药使用监督和指导，组织开展“科学使用兽用抗菌药”宣传活动，规范养殖环节用药行为。

**21、强化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严格奶牛养殖环节饲料、兽药等投入品使用和监管。加强对奶畜养殖、生鲜乳收购运输等重点环节监管，实施生鲜乳（含羊奶）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开展生鲜乳专项整治和检查。

## 六、加强畜牧兽医工作能力建设

**22、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9〕31号）等文件的要求，进一步稳定基层机构队伍。依托现有机构编制资源，建立健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巩固和加强工作队伍，保障监测、预防、控制、扑灭、检疫、监督等动物防疫工作经费和专项业务经费。继续开展县级动物防疫机构效能评估，确保动物防疫能力与当地畜禽养殖量相匹配，提高动物疫病防控和监管能力。加强兽药、兽药残留及动物源细菌耐药性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和特聘防疫员计划，积极推动第三方检测等兽医社会化服务，扶持和培育新型兽医服务组织。加强兽医系统实验室能力建设，加大力度投资装备省市县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兽医实验室，组织开展兽医

实验室检测能力比对和考核工作。认真落实物资、技术、人才“三项储备”，继续抓好应急值守、信息上报等各项日常应急工作，不断提高应急指挥管理、组织协调、快速反应和实战能力。

**23、不断提升执业人员业务水平。**举办全省动物防疫职业技能竞赛。强化疫情处置应急队伍建设，县级以上开展1次应急培训或演练，提升突发疫情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动物检疫法律法规及技术培训，举办全省动物检疫技能竞赛。开展动物检疫人员上岗资格考试，淘汰不合格的检疫人员。强化兽药GMP评审队伍建设，加强新版兽药GMP的宣贯，不断提高兽药GMP检查员业务工作水平。推行执业兽医资格“机考”和“一点注册、多点行医”管理模式，强化执业兽医继续教育，促进兽医专业人员向养殖生产一线流动。推动落实动物疫病防控技术人员和官方兽医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等相关津贴政策。

**24、强化畜牧兽医信息化平台管理。**推动已建成的规模养殖场（户）直联直报、动物卫生监督、畜禽屠宰监管、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系统、动物疫情信息、动物疫病监测、动物疫苗管理等信息平台的有效运行。继续完善动物检疫证备案、瘦肉精快速检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管理、动物疫苗管理、疫情测报系统、兽医实验室管理、兽药追溯管理、奶业监测、草地监测、饲料产

销、在线学习考试等数据解析模块，努力实现信息数据上报、收集、汇总、分析、预警等全程网络信息化。重点推进生猪产业链监管和兽医实验室检测管理信息化工作，打通养殖场备案、养殖

-12-

信息、投入品产销与疫病排查、屠宰场养殖场非洲猪瘟自检信息、动物防疫条件审查、检疫出证、运输车辆备案、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管理等方面信息共享，开展更精准的“点对点”和区域化管理，动态监测、跟踪评估、分析研判动物疫情变化、生猪产销和投入品生产流通形势。

**25、继续加大行业宣传工作力度。**继续做好行业宣传各项工作，加大主流媒体宣传力度，动员各方力量全方位开展兽医卫生知识和信息宣传工作。正确引导舆论，加强网络新媒体舆情监测，强化风险沟通和舆论宣传引导。突出做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知识宣传，依托主流媒体，把握重要时间节点，宣传制度政策、征求意见建议。发动群众、依靠群众，营造舆论关注、群众理解、社会支持的良好氛围，构建全方位疫情防控、质量安全控制监管网络。

**26、打赢畜牧产业扶贫攻坚战。**持续加大对贫困户发展养殖生产的指导力度，因地制宜推广“公司+农户代养”等产业扶贫模式。依托龙头企业及合作社，集成推广先进适用养殖技术，辐射

带动小农户由传统养殖向现代养殖转变。整合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省级畜牧水产发展专项，切块支持省级扶贫点和贫困县开展产业扶贫工作。继续实施特色畜禽产业增收脱贫行动，重点支持贫困县建设种畜禽场，扩大良种覆盖面，提升养殖效益。在贫困县选择1~2个发展基础较好、贫困户可广泛参与的特色畜禽项目，集中政策要素支持优势特色产业发展。

-13-

**27、继续深化行业作风建设。**继续强化畜牧兽医队伍管理，加强制度建设，强化权力监督，确保财政资金规范使用。继续严格落实农业农村部《非洲猪瘟防控八条禁令》和省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六个到位”“六个严禁”“六个追责”，对隔山开证、为违规调运生猪或产品出证放行等失职渎职或顶风作案等违法行为坚决从严追究法律责任。面对新体系、新任务、新要求，始终把作风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管行业”与“管行风”两手抓、两手硬。强化敢于担当、开拓创新的意识勇气，以新作风创出新作为，打造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畜牧兽医工作队伍。

—14—

信息来源：畜牧兽医处

收藏 分享到： QQ空间 新浪微博 腾讯微博 人人网 微信



主办单位：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技术支持：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单位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教育街66号 邮编：410005 联系电话：0731-84443584  
备案号：湘ICP备05000618号 湘公网安备43010502000522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4300000008